

宜春市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 “双百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江西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赣才发〔2017〕2号）和《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6〕18号），加快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引才育才政策体系，吸引和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来宜创新创业，更好地为服务我市“三个中心，一个基地”“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和宜春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双百计划”的主要目标：自2019年起，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面向国内外重点支持引进500名左右“高精尖缺”优秀领军人才和50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在我市重点支持培育500名左右专业技术水平高、引领示范带动能力强、创新创业效果突出的高端人才和50个左右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围绕我市重大产业发展实际，着重在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及装备制造、建材、纺织鞋革、信息技术、康养旅游、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等重点产业以及哲学社科、文化艺术、经济金融、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引进和培育社会各界高层次人才，为实现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注入人才动力。

第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宜春市“双百计划”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对“双百计划”项目申报进行评审、确定入选人员及项目资助等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人才办，由市委人才办及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四条 “双百计划”项目评审工作每年组织 1 次。根据行业领域不同，主要分为三大类：

A 类：锂电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及装备制造、建材、纺织鞋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

B 类：康养旅游、绿色食品、富硒产业等行业领域；

C 类：哲学社科、文化艺术、经济金融、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等行业领域。

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两个以上项目，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创新创业类团队。申报人和申报企业应无重大不良记录。

第二章 引进类项目及条件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设置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 3 类项目。申报人（团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在宜工作不超过 2 年或来宜创业不超过 4 年，所在单位应在宜春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研究水平，申报前与所在单位或拟引进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

同或项目合作协议。全职引进的，入选后应当全职在宜工作 3 年以上。非全职引进的，入选后应当连续来宜服务 3 年以上，且每年累计来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同时在所申报的行业领域需符合以下条件：

A 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有发明专利及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或革新技术，能够填补我市该领域空白，推动产业革新或技术升级； 2.研究成果省内领先，具有较为重要的科学价值，市场开发前景广阔； 3.拥有丰富的从业经历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在行业或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和话语权，在攻克技术难关或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方面有所建树。

B 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丰富从业经历，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或技术研发骨干； 2.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策划或打造过至少一项业内知名项目； 3.熟悉产业发展特点和行业发展前景，有通过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评价、验收并进行登记的成果，或获得省级以上的荣誉表彰。

C 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省级重点学术学科带头人，主持过省级以上重大课题，研究成果或作品同行公认； 2.省级以上行业部门认定的优秀专家、学者； 3.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相关行业组织中担任过中高层职务的骨干力量。

(二)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分析及风险控制能力，有相关创业经历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层管理职务；创办项目拥有较强的核心创业团队，创业产品明晰、市

场定位准确；所创企业已获得我市的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在所申报的行业或领域需符合以下条件：

A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创办企业拥有较强的专家技术团队支撑，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或高成长性；2.创业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3.在同行业中有一定投资规模。

B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创业项目绿色生态特色鲜明，省内有一定的影响力，行业内知名度较高；2.创办项目具备一定规模，且对周边群众、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经济辐射效应。

C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创业项目或开发的作品能够较好的满足广大群众需求，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行业部门表彰；2.项目产品或服务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市场开发潜力；3.创办项目或开发的作品在本行业中具有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团队不少于5名以上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其中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团队已取得突出的创新成果或良好的成果转化业绩。

其中创新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申报团队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属于填补市内技术空白领域、能有力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2.团队所依托的企业，应当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创新活力和研发能力强，注重企业规范管理、科技创新，在业内

处于优势地位；3.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3人此前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2年以上。

其中创业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申报团队须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宜创业，所创办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良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我市产业发展；2.团队带头人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一般应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3人此前在项目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2年以上；3.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税收总额、职工收入等指标连续保持较快增长。

第三章 培养类项目及条件

第六条 培养高层次人才，设置创新高端人才、创业高端人才、高端创新创业团队、高技能型人才等4类项目。

(一)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应取得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全职在宜工作。同时在所申报的行业或领域需符合以下条件：

A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拥有专利发明或重大革新技术；2.属省级以上科创平台核心成员；3.获得市级以上专业领域荣誉，或在国家级权威期刊上发表过专业技术论文。

B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本行业领域优秀项目团队核心成员；2.获得市级以上专业领域荣誉表彰对象；3.企业中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C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优秀专家、学者；2.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或组织中的优秀骨干力量或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3.获得市级以上专业领域荣誉表彰对象。

(二)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申报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在所申报的行业或领域需符合以下条件：

A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我市投资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市场效益等主要经济指标较好的重点企业；2.研发能力较强，拥有省级以上科创平台或掌握多项核心关键技术企业；3.产品荣获省级以上驰名商标企业。

B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创办项目为我市重点支持发展的品牌项目；2.创办项目获市级以上专业领域荣誉；3.项目或产品得到权威媒体重点推荐。

C类申报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或产品属市级以上优秀品牌；2.曾荣获市级以上专业领域荣誉。

(三)高端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条件：申报团队不少于5名以上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52周岁，其中团队带头人一般应符合创新（创业）高端人才条件；团队取得的创新创业成果或转化业绩在我市同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其中创新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团队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2.团队依托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研发能力和研究水平在我市同行业内处于领**

先水平；3.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应与所在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

其中创业类团队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团队主创或参与创办的企业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产品特色鲜明，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或发展潜力；2.所依托企业运行正常、成长性好，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在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有稳定的合作基础。

（四）高技能型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全职在宜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和行业（部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称号获得者；2.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精湛的操作技能，推广2项以上先进实用技术应用于生产，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3.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难题的高技能人才。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七条 项目遴选工作主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制定计划。市委人才办根据全市各行业人才需求和我市人才状况制定本年度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

（二）发布公告。根据人才引进工作整体安排，发布遴选公告，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及工作要求。

（三）申报推荐。用人单位根据相应条件确定推荐人员申报或符合条件的人员自行申报，填写对应的《“双百计划”申报书》等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初步审查。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申报人员条件、申报材料规范完整性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形成初审意见。

（五）专家评审。市委人才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人员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主要采取审阅材料、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和专家实名表决等方式，对人才的技术水平、工作基础、发展方向、预期效益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设置项目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项目评定为A、B、C三个等级（项目分级评定办法另文规定），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拟资助额度初步意见。评定等级标准为：90分（含）以上为A等级，80分—89分为B等级，70分—79分为C等级。

评审小组评选产生的项目拟入选对象，经市委人才办组织实地考察并采取适当形式公示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审批入选。公示入选的各类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颁发《宜春市人才服务卡》，市委人才办凭证落实对入选人才及团队的相关支持政策。

第八条 开辟入选绿色通道，对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及已入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计划或工程，且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紧缺人才可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引入。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专家提前制定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报市委人才办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市委人才办

负责调度评审情况,评审专家组应邀请不少于 50%的外市专家参与,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对入选“双百计划”的按以下标准予以特殊扶持:

(一)对创新领军(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A类给予每人300万—600万元的项目资助;B类给予每人60万—120万元的项目资助;C类给予每人30万—60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对创业领军(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A类给予每人200万—300万元的项目资助;B类给予每人50万—100万元的项目资助;C类给予每人20万—50万元的项目资助。

(三)对高层次(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入选者,给予每个团队500万—1500万元的项目资助。

(四)对高技能型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20万—3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高技能优秀人才在宜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1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的,符合条件的可免除担保、反担保措施。

以上项目资助中,可提取不高于30%的资金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非全职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金按30%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一条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创新项目,或引进的国际国内顶尖级别的高端人才或者其领衔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并通过创业扶持、股权投资、

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

第十二条 对入选“双百计划”在宜创新创业过程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资金的，按 1: 1 比例由各受益财政配套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入选“双百计划”的市外在宜工作人才，可根据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类别进行区分认定，享受相对应的薪酬待遇、生活待遇、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保障、职称评定、优先用编、配偶就业、场地支持等全方位优惠政策。经认定的海外人才每年一次性给予 3-5 万元的海外交通补助。对入选“双百计划”在宜建立科研院所（基地、中心等）的，根据建设及运行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章 考核、管理与资金使用

第十四条 加强联系服务。将入选人才纳入市一级直接联系专家范围。依托市人才政策兑现月和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有关特殊支持政策。加强政治引领，定期举办高层次人才省情考察研修班，开展素质提升活动，加强优秀人才典型表彰宣传。组建宜春市“双百计划”专家联谊会，发挥人才集聚和引领作用。支持各地和重点园区设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实行动态管理。优秀人才入选“双百计划”后，以 3-5 年为一个培养周期。培养周期内，市委人才办将适时调度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帮助解决创新创业人才项

目遇到的困难。期满后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纳入第二个培养周期，期间可继续享受市“双百计划”的相关优惠政策。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患严重疾病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入选后6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取消其“双百计划”入选资格。对管理期未履行工作合同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其“双百计划”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工作生活待遇获得的一次性资助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成金部收回。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暂停或取消该用人单位的申报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加强资金监管。市委人才办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合成立专项资金监督小组，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培养期满后，统一开展资助项目结项工作，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作为项目结项评价的重要指标。用人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挪用。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宜春市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专项资助资金和管理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资助项目的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由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解释。